doi:10.13582/j. cnki.1672 - 7835.2014.04.008

■ 法学研究

论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

-基于解释论的立场

连光阳

(湖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2)

要: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是时效制度中一项尤为重要的构成要素,然而我国相关法律规范对其规定失之简 略。合同之债请求权是一项重要的请求权类型,以解释论为路径对其时效期间的起算进行类型化分析,并力图从法技术 层面实现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利益的平衡,可为分析时效期间的起算提供一个范例,并可为缓和诉讼时效制度与我国传 统法律文化之间的紧张关系,为实现时效制度的本土化提供借鉴。

关键词:时效期间;起算标准;合同之债请求权;作为义务;不作为义务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4-0047-06

Research on the Commencement of Prescription Period of Contractual Claims: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Theory

LIAN Guang-yang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The commencement of prescription period is a principal component of a prescription regime. However, the related provisions in China's Civil Law regime are of great curtness. Contractual claim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laims, doing classifying analysis on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retation theory, and trying to strike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creditors and the debtors from the legislative skills aspect and providing a model for analyzing the commencement of all types of prescription periods. Moreover, it can relieve the tensions between prescription regime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which will be helpful to achieve the localization of prescription regime.

Key words: prescription period; standard of commencement; contractual claims; under duties to refrain from doing something; under duties to doing something

问题的产生及说明

笔者最近看到一起关于诉讼时效的案例,看似十分简单,却关乎对时效制度一个非常重要的构成要

基金项目:2012 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CX2012B149)

作者简介: 连光阳(1984-), 男, 土家族, 湖北巴东人, 博士研究生, 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生, 主要从事民法 学研究。

① 收稿日期:2013-10-06

素的理解。王某从事水果批发生意,在一次生意交往过程中,合作伙伴赵某未携带现金,于是为王某出具欠条一张,上面记载"今欠赵某人民币叁万元整",落款有王某的签名和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欠条上未约定还款期限。2008 年 7 月 19 日,赵某找到王某索要欠款,而王某却答复"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该笔款项不用再偿还"。赵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偿还欠款。审理中,法官们对赵某的还款请求权是否罹于时效颇具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本案中诉讼时效的期间何时起算[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此案中,当事人未就欠款的还款请求权约定履行期限,赵某于2008年7月29日对欠款行使返还请求权,那么诉讼时效应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此,根据司法解释,此案中诉讼时效并未完成。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指出:"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为诉讼时效的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的欠款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据此批复,此案中时效期间虽从2003年4月19日重新起算,但债权人于2008年7月19日主张返还时,价款返还请求权确已罹于时效。是故,看似简单的一个案例,却在如何判断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上遇到了难题,可适用的法律规范之间也存在着冲突。

诉讼时效制度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时效的期间;期间的起算点;时效各种延期的情形以及是否允许当事人双方通过协议延长或缩短时效期间。这些彼此相对独立的各构成要素之间紧密的内在联系是时效制度最为典型的一个特征^{[2]170}。而在这些要素中,期间的起算点是尤为重要的一项构成要素。只有确定好了时效期间的起算点,诉讼时效才得以开始进行,诉讼时效的其他构成要素也才具有实际意义。时效制度的适用范围限定于请求权,而合同之债请求权是请求权中非常重要且常见的类型。厘清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不仅确有必要,亦可为分析其他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提供一个范本。

因此,本文将以解释论为路径,缕析各种情形下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并对现行相关的时效法律规范进行评价,力图为确定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提供一个合理的统一标准^①。

二 如何确定时效期间的起算标准:解释论上的先决问题

分析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先决性的问题是确定其时效期间起算的判断标准。时效期间起算的判断标准是制定时效法的关键^{[3]190}。现今各国时效立法,要么采主观时效制度之形式,要么采客观时效制度之形式,二者区分之关键即在于时效的开始是以客观时日起算,还是选取一个以知悉为基础的主观时日。而主观时效制度,即若非债权人知道或理应知道其请求权则时效不开始,已经得到了更多国家或地区立法的支持^{[2]180-181}。《德国民法典》第199条第1款、《希腊民法典》第937条、《瑞士民法典》第601、607条、《荷兰民法典》第3:309、3:310、3:311条、《英国诉讼时效法令》第11、12、14条、《俄罗斯民法典》第196条、《南非1969年诉讼时效法案》第12条等,均从不同程度上、在不同的范围内对时效的起算采取主观标准。

我国《民法通则》对于时效期间的起算也采用了主观标准,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我国立法的这种表达并不同于大陆法系的常见表达方式。从比较法的渊源

① 新中国民事立法,深受苏俄民法典的影响。苏联认为,取得时效制度是剥削者国家的立法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中应该彻底摒弃取得时效。我国时效立法也效仿苏联体例,未规定取得时效制度。诺维茨基. 法律行为 · 诉讼时效 [M]. 康宝田,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154-155.

来说,这恰巧符合于当时我国立法"以俄为师"的实况。《苏联民法典》第45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起诉权发生时起开始"。这里的起诉权并非程序意义上的诉权,而是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当权利未受侵犯时,强制保护的可能性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性。权利一受侵犯,这种抽象的可能性就转变为具体的、实际上可以实现的用审判方法强制保护权利的可能性。这就是实体意义上的诉权^{[4]180-190}。我国《民法通则》将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表述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可见我国诉讼时效限制的也是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权利被侵害"的表述实质上也与苏联民法"起诉权发生"无异。

适用时效制度的主观起算标准时,关键在于如何判断"知悉"或者"理应知悉",如何判断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债权被侵害。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时效期间起算标准中,对于如何判断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缺乏技术性条文的解释。债权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是债权人自己所控制的事情,通常是无法为债务人所了解的。如果不能明确规定如何判断知悉或应当知悉,会对债务人苛以过重且不公平的举证义务。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如何判断债权人的知悉或应当知悉进行明确解释。

判断债权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时,《德国民法典》所采取的可察知性之检验可资借鉴。最开始,德国 仅将时效期间起算的主观标准限定适用于侵权行为引起的请求权。原《德国民法典》第852条第1款 规定:"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损害的赔偿请求权,自受害人知悉损害和赔偿义务人的人身时起,经3年 时效而消灭"。此规则却被广泛地认为是德国旧时效法中最为成功的部分^{[2]180}。是故,德国在进行民法 典的修改时,将此规则扩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请求权。现行《德国民法典》第199条第1款规定:"普通 消灭时效期间自请求权成立及债权人知悉或者在无重大过失情形应当知悉设定请求权的事由和债务人 人身的年度终止时起开始"①。据此规则,德国对时效期间的开始规定了3个要件:(1)请求权成立; (2)债权人知悉,或者在无重大过失情形应当知悉设定请求权的事由和债务人人身;(3)时效期间自该 年度终止时起算。其中,第2个要件明确规定了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内容,即设定请求权的内容及债务人 的人身,仅在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请求权产生的事由以及债务人是谁时,时效始得进行。

具体而言,知悉请求权产生的事由,主要是要知道权利在构成要件上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知悉债务人是谁,主要是要知道债务人的姓名、名称及地址等核心信息;因重大过失而不知悉上述情形,主要是指债权人以超常违背注意的方式怠于取得或者知悉为实现自己的请求权所必要的资讯[3]143-144。结合条文的规定和对条文的解释,《德国民法典》为判断债权人知悉或理应知悉划定了一个明确的界线。尽管现行《德国民法典》第199条也有引起批评的地方,主要是其将时效期间的开始限定在前述两个要件同时具备的年末起算,此种规范在电子账务的时代,有过时的感觉,而且等于任意延长了时效期间近乎1年之久,会使12月份诉讼案件激增[5]21。但是,《德国民法典》对时效期间开始所采取的主观标准,并且其将知悉或应当知悉的标准具体化为可察知性之检验的经验,完全可以作为解释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参考。而且,就时效而言,可察知性也是欧共体立法中所浮现出来的一般标准[2]181-182。诚然,债务人要证明债权人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情形时,举证义务仍然是较重的,但这是采取主观时效制度必要的代价。明确了债权人知悉或应当知悉的事由,已经为债务人证明责任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而且,采主观起算标准的诉讼时效期间是债务人友好型的较短期间,完全可以 苛求债务人去承担这个代价。

三 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起算的类型化分析

具体到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确实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尤其是在判断债权人是否

① 关于《德国民法典》第 199 条条文的翻译,本文采用的是韩光明在《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一书中的译法(莱因哈特·齐默尔曼著,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时。实践中,合同之债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日期,在各种不同情形下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笔者将结合前述起算标准,针对合同之债的几种不同类型,就其请求权时效的期间起算进行分析。

分析前,首先要明确这样一个前提:在一个债务合同中,至少双方当事人之一承诺向另一方当事人 负担一项给付。对该项给付的义务与该有效合同的其他前提无关,其被称之为主给付义务,主给付义务 对应的是原请求权。在提供主给付的过程中发生障碍,就会产生次请求权,如损害赔偿或者解除后的给 付返还^{[6]29-30}。诉讼时效只会适用于次请求权。因为只要债务人适当地履行主给付义务,就不存在债 权人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也无从发生。合同的主给付义务可以区分为规定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 种情形,笔者将在下文中分析这两种情形下合同之债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起算。

(一) 违反作为义务时时效期间的起算

- 1. 履行期限确定时时效期间的起算
- 一般而言,合同约定某种作为义务时,如果有明确的履行期限,确定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会比较容易。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债务人并无履行义务,债权人也没有请求债务人履行的权利,故谈不上权利被侵害。在债权人能向债务人请求给付之前,从结果上考虑,在债权人能起诉之前,就规定时效期间的开始进行,是与规定时效的目的不合的^{[7]338}。因此,《民法通则》规定,时效期间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然而,如果合同约定的是分期履行的债,即债务不是由债务人整体性地作出给付行为,而是依时间 将债权切割成数个权利形态依次给付,那么,此种情形,如果其中某期债的履行出现瑕疵,如何起算诉讼 时效?是从整体债权的履行期限届至之时起算?还是从履行出现瑕疵的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至之时起 算?我国关于诉讼时效司法解释选择了前者,也即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司法解释对分期履行债务的时效起算时间的规定有待商榷。根据时效期间起算的主观标准,权利人在债务人每次违约时,均已知道其权利被侵犯,那么缘何时效期间非要到最后一期履行届满之时才起算呢?在房屋买卖中,合同期限甚至可能在20年以上。在此时,如果债务人在分期履行的某一期违约,时效期间甚至可能要等到22年以后才会完成,这不仅突破了最长时效期间的限制,而且也会对债务人苛以沉重的举证负担,与设立诉讼时效制度的政策考量因素相悖。

从法律规范的技术层面分析,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对分期履行的债与一次性给付的债务进行界分。分期履行之债时效期间的起算应该取决于分期履行之债请求权的形态:如果每个期次的债务是相对独立的,每个独立期次的债务都对应一个请求权,一个请求权自然对应一个诉讼时效,那么时效期间也应从存在问题的该期债务履行期满时起算;如果每个期次的债务是不可分的,则整个债权请求权只与一个诉讼时效对应,此时应从整个债权届满之时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在此意义上,可分性标准是对分期履行之债的时效期间起算的一个合理易行的契点^[8]。分期履行之债中,每个期次的债务之间是否可分,取决于每个单独期次的债务的瑕疵履行是否会影响到整体合同的效力。如果分期履行之债中,某个期次的履行瑕疵构成根本违约,该债就不具有可分性,因瑕疵履行而产生的请求权也是完整不可分的。但在并不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该期次的瑕疵履行并不会影响到其他期次的履行,债权人仅就该期次的履行瑕疵行使请求权即可得到合理的救济。在此意义上,该期次债务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就该期次的履行瑕疵所生的请求权也具有了一定可分性^[8]。

2. 履行期限不明确时时效期间的起算

履行期限并非合同的必备条款,实践中通常会有当事人双方并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合同的履行期限呢?我国《合同法》第61、62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

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此仍不能确定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实践中,往往在依照约定、补充协议、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协议仍然不能确定履行期限,债权人得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时,债务人如果不履行,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此时债权人履行请求权的时效期间从何时起算?是否需要债权人提出履行债务的要求才算开始?还是甚至是从宽限期届满后才起算?

各国的立法对此有着不同的规定,比如对我国《民法通则》立法具有重要影响的《苏联民法典》规定从债权产生时起算^[4]19]。苏联民法规定的此种起算方式,与诉讼时效制度在苏联计划经济中主要发挥的作用有关。苏联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整个社会生产不断增加是基本先决条件之一,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大力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率。诉讼时效制度可以消除民事权利的长期不肯定的状态,促使财产法律关系的明确化,这对于贯彻实行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制的原则、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等都特别重要^{[4]161-162,192}。因此,如果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时间和提出索赔要求的时间一致,就会使当事人有可能用拖延提出索偿要求的时间的办法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这在苏联显然是不允许的。

苏联民法中规定的这种起算方式并不可取。我国的普通时效期间是非常短的2年,如果从合同成立时起算,会明显损害债权人的权利。而且,《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期间起算采主观标准,即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时起算时效期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债务,债权人可随时要求履行,即债权人可于合同关系发生的第2天甚至于当天开始要求履行,也可于第20年才要求债务人履行。如果债权人未主动向债务人提出过请求,且债务人也未明确向债权人表示不履行,即根本谈不上债权人权利被侵害的问题,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也就无从谈起[9]。

对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所做出的司法解释值得肯定。司法解释第六条对债务人不履行区分了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消极地不履行,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解释规定在宽限期届满后起算时效期间。宽限期内,债务人拥有必要的准备时间,债权人也有了必要的认识时间。宽限期届满,就相当于债务履行的"到期日",时效期间自此开始起算,显然十分合理。另一种是债务人明确地拒绝履行,在这种情形下,一旦债务人做出这种表示,债权人便知道了其权利受到侵害,而且,债务人明确表示违约,也就没有宽限期存在之必要,从债务人做出违约表示之时起,诉讼时效便得以开始起算[10]390。司法解释对此种情形所做出的规定十分具有科学性,严格地遵守了时效起算的主观标准,为实践中处理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提供了良好的指引,未来编撰民法典时,相应的时效法部分也应当采用此种规定。

(二)违反不作为义务时时效期间的起算

实践中也有通过合同约定要求某一方当事人不得从事某种行为(不作为)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该当事人违反了不作为义务,债权人请求权的时效何时开始进行呢?到期日显然不可能是一个恰当的时间,因为债权人的请求权甚至是在债务人违反义务之前就已经到期。而且,在这种违反行为发生之前,债权人通常没有任何理由去起诉他的债务人以停止时效的进行。因此,对于规定不作为义务的合同之债的请求权时效,我们需要一条特殊的规则来确定其时效期间的起算[11]150-151。该条规则必须以时效起算的主观标准为基础展开。

债权人权利被侵害,是由债务人的违反行为所引起的。而针对债务人的违反行为,我们必须要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合同约定债务人在特定的时间负有特定的不作为义务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关于时效的起算并无疑问:一旦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遵守就变得不可能,债权人就只能请求损害赔偿,时效在债务人违反义务时即开始进行。另一种是合同约定债务人负有继续性不作为义务的情形,也即债务人的义务一直延续并超过一段时间。此种情形下,由于债务人不作为的义务是持续性的,在持续的时间内,他可能会发生多次违反行为。那么,这种情形下,债权人请求权的时效期间何时开始起算?是一劳永逸地从第一次违反行为时开始进行?还是从每一次新的违反行为开始进行呢?

对于这种继续性债权、我们一方面要将它看成是一个整体。另一方面,在一定条件下,我们可将该继续性债权区分为若干个债权,每个"个别债权"具有某种程度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于此场合,时间因素在债权的实现上居于重要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债权人享有的每个"个别债权"就接踵而至清偿期,相应地,债务人负担的每个"个别给付"不断地进入应当实际履行的状态[12]109-110。正因为每个"个别债权"具有某种程度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所以,在诉讼时效的适用上就可以就每个"个别债权"分别适用诉讼时效^[13]。因此,对于合同约定债务人负有继续性不作为义务的情形,让时效期间从每一次新的违反行为开始,似乎比较合理。

四 结 语

通过对基于合同之债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之起算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如何确定时效期间的起算点确实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问题。它需要我们严格遵循时效期间起算的主观标准,甚至需要结合现行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体系解释。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在我国可能尤为重要,因为我国适用的是非常短的普通时效期间(2年)。如果不能合理确定期间的起算点,时效期间在受害人可能知悉所致损害之前就开始起算,这甚至会导致这种短期时效期间最终可能被认为违宪[14]41-74。而且,诉讼时效制度作为舶来品,对我国注重"情"、"理"的本土法律文化构成了较大的冲击,我国学界对诉讼时效制度的"反道德性"的批判也不绝于耳[15]。尽管如此,时效制度作为民法中的一项制度,对维护法律的确定性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立法、司法不能因噎废食。因此,诉讼时效制度的本土化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时效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反映了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之间的一种平衡。这体现在债务人友好型的时效期间(即短的期间)需要向债权人倾斜以获得一种可接受的平衡的起算点,在时效的中止、中断等其他构成要素中也需要注意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参考文献:

- [1] 刘建国. 该案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EB/OL]. (2011 03 07) [2014 03 04]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10307/443608.shtml.
- [2] 莱因哈特·齐默尔曼.解脱时效(一):核心制度[C]//徐涤宇,连光阳,译.徐涤宇,桑德罗·斯奇巴尼.罗马法与共同法(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3] 莱因哈特·齐默尔曼.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M]. 韩光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4] 诺维茨基. 法律行为·诉讼时效[M]. 康宝田,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
- [5] 黄 立. 德国新债法之研究[M]. 台北:元照出版社,2009.
- [6] 迪特尔·梅迪库斯.请求权基础[M].陈卫佐,田士勇,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7]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M]. 王晓晔, 邵建东,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8] 冯 恺. 分期履行之债的诉讼时效适用基础——请求权的可分性分析[J]. 法律科学,2004(4): 89-94.
- [9] 顾伟强,孙美兰. 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评析——兼谈我国普通诉讼时效合理性的反思[J]. 法学,2000(1):61-63.
- [10] 刘克希. 民法通则原理与实务[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 [11] Reinhard Z. Comparative Foundations of a European Law of Set off and Prescription[M]. Cambrige: Cambrid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2] 王泽鉴. 民法债编总论(第1册)[M]. 台北:三民书局,1993.
- [13] 崔建远. 继续性债权与诉讼时效[N]. 人民法院报,2003-06-27(3).
- [14] Ewoud H. Hondius.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on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s[M].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 [15] 孙 鹏. 去除时效制度的反道德性——时效制度存在理由论[J]. 现代法学,2010(9):52-59.

(责任校对 王小飞)